

112 年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112/01/11 第737次	報告事項第二案： 報告上次董事會(111年12月14日第736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嘉許經理部門定期提供完整詳細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授信對象信用狀況等徵信資料，作為信用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報董事會核備；惟現今市場情勢瞬息萬變，仍應隨時掌握變化，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報告事項第三案：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 本公司厄瓜多 16 號礦區屆期歸還時，其執行除役復舊作業，所需費用及權利義務等資料，請提董事會報告。
	報告事項第七案： 案由：「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三區 26 座石化品儲槽統包工程」(案號：KDC1045001)，因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為符合前鎮儲運所搬遷時程，經檢討陳董事長核定，將採購金額由新臺幣(下同)37 億 7063 萬元調整為 51 億 6352 萬元，報請備查。(興建工程處)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本案預算調整漲幅頗大，請確實掌握市場脈動，期預算編列貼近市場行情。
	報告事項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 11 月份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273 件，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電子傳送，報請備查。(檢核室)	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 本公司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廢標後，重新辦理採購程序，其底價採用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格之作法，應思考是否周延及妥適。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控制環境」項下「AER-011 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企研處)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一、111 年提案建議增設獨立董事席次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經提報經濟部同意設立 3 席獨立董事並自第 34 屆起成立審計委員會；惟本公司業務範圍廣闊，並且各有專業，請公司再伺機溝通增派獨立董事，以利議事運作。 二、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內容包括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入法、新增碳費機制等，請經理部門務必瞭解法規內容，內部規章、組織職掌及工作項目亦應配合及早規劃因應。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 一、董事會中可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中本公司已奉准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之運作，其審議同意案件均需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請企研處提供「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通用準則最新規範予獨立董事參考。
	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預算，提請核議。(會計處)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請於 113 年度預算書中納入增資預算，或至少於預算書中之說明篇，或函報經濟部文件中再強化增資之論述，說明本公司亟需政府增資之理由。
	討論事項第七案： 案由：建請同意本公司以 OPIC 尼日公司名義投資之尼日 Agadem 礦區，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授信期限 3 個月之應收帳款 2999 萬 574.74 美元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核議。(探採事業部)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持續掌握債務人資信、營運狀況，確保應收帳款回收無虞。 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 本公司累計應收帳款日益增加，應注意應收帳款回收進度並確保債權時效。
	討論事項第九案： 案由：「L113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至通霄第 2 條海底輸氣管線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113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額新臺幣(下同)630 億 2256 萬元，提請核議。(天然氣事業部)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一、投資鉅額資金興建本案備援海管或有實質需要，惟如公司財務未獲改善，工程實際執行之前仍宜審慎評估財務能力後為之。 二、請持續並加速落實本公司長途管線之 IP 檢測計畫，以確保油氣輸儲安全。
	討論事項第十案： 案由：「M11301 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下稱本計畫)，擬列入本公司 113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總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95 億 9467 萬 6000 元，提請核議。(煉製事業部)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一、在 2050 淨零碳排總目標下，石化產業可能面臨重大變遷，應全面檢討煉製事業的未來發展，及早擬訂因應調整策略，方能準確評估是否需要興建如此大規模電廠。 二、如確有需要投資鉅額資金興建本案自發電設備，亦應在工程實際執行前審慎評估公司之財務能力後為之。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112/02/15 第738次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報告上次董事會(112年1月11日第737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董事會秘書室)	針對112年1月11日本公司第737次董事會通過之討論事項第十案「M11301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投資計畫」。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董事會核議重大基礎建設時，通常係依經理部門所提之需求及專業建議進行審議；或主管機關之政策，公司配合協助執行，倘上級機關未能明確表示個案係配合國家政策，董事及監察人較難以專業判斷，將使案件存在不確定之風險。本案仍請依原決議之條件於工程實際執行發包作業前，需審酌公司財務狀況，並依授權規定核定後方能啟動。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	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 112年2月11日發生之更換天然氣管線起火事件，請工業安全衛生處探究原因並確實改善，嚴加督導，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報告事項第十案： 案由：檢陳本公司111年12月份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111年第4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報告計4份，報請備查。(檢核室)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現行實地查核各單位之作業流程，均於簽奉董事長核定後，函文通知受查單位預為準備。爾後建議每年以一定比例，採無預警方式查核，以落實查核之效果。
	討論事項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會計政策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擬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提請核議。(會計處)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請提供投資性不動產占全公司所有不動產之比例，並確實盤點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已納入鑑價資料。
	討論事項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擬所參與海盛離岸風力發電廠合資計畫15%股權案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將其投資金額自新臺幣32億8940萬元擬調整為40億5383萬元，提請核議。(轉投資事業處)	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考量離岸風電計畫風險較高，本公司後續評估是否參與其他離岸風電計畫投資時，建議應參酌下列條件，包括關注政府相關政策、本公司整體投資策略、衡量資金狀況，及確認本公司投資離岸風電可能之附帶效益，如人才培育、投資合作附屬之職能提升及技術增進等。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討論事項第八案： 案由：擬調降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個案餘額，並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4條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5條限額規定，提請核議。(財務處)</p>	<p>許常務(獨立)董事明滄及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 一、實際執行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業務時，應掌握個別對象之資信狀況，並嚴格控管於風險限額內。 二、爾後新增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件提報董事會時，應提供曝險餘額及增減變化之說明。 三、本案宜持續滾動檢討，於本公司資本淨值狀況改善後，重新研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2項業務之曝險額度，俾妥善管理本公司之授信風險。 四、未來應以更專業角度設算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業務曝險之最適額度。</p>
	<p>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案由：「E11001 示範級軟碳製程工場新建投資計畫」因市場因素等調整計畫內容，擬辦理計畫修正，投資金額由新臺幣 79 億 8752 萬 9000 元調整為 166 億 9044 萬 7000 元，增加 87 億 291 萬 8000 元，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調整為 110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展延 1.5 年，提請核議。(煉製研究所)</p>	<p>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一、請參酌本案審議小組意見，對於各項計畫之推動，應加速內部作業流程，加強掌握時效。另應整合公司資源，檢討新興事業(或產品)之發展策略，就專業領域分工，責成最適單位負責合適之投資專案，以提高投資效益。 二、目前銷售市場侷限於國內，請放眼國際市場，拓展本產品之未來前景。 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 本案係國家政策所需執行之投資計畫，應明確劃分研發及執行單位之權責，避免因未能協調而造成多頭馬車。另本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宜加速執行各項採購案之發包作業，俾利掌握市場先機。</p>
112/03/10 第739次	<p>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p>	<p>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一、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餘額雖有下降，惟疫情過後景氣可能復甦，資金需求或許將增加，第738次董事會因應公司淨值下降，通過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此係削足適履，不得不之修正，爰呼籲財務部門及相關單位，持續關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之變化與可能之風險。 二、目前市場上已有設計更為安全之A型梯產品，建議可參考並酌予建議承攬商汰換安全性較低之A型梯。</p>
	<p>討論事項第四案：</p>	<p>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p>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刪除「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提請核議。(行政處)	產業環境快速變遷，針對未涵括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新興事業，請業務相關單位配合產業演變，及早規劃、爭取或修訂，例如氫能，政府尚未訂定管理法令，可先行蒐集各國產業法令管理資訊，研擬建議提供政府監管單位，甚或需進行遊說立法；因此需超前部署提早規劃，避免需用時缺乏法規或尚未完成相關作業。
	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案由：經濟部基於穩定北部供電需求，政策性同意本公司參與轉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投標台電公司電力採購標案(下稱國光二期)，並於得標後，參與國光二期增資，提請核議。(轉投資事業處)	許獨立董事明滄及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 一、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應配合國家政策，協助穩定供電需求，此殆無疑義。 二、本案國光電力公司股東日本關西電力公司已明確表示如投資報酬率未達該公司要求(IRR7%)，將不會參與國光二期增資。另本案附件提及「國光二期EPC價格僅為廠商報價，並無正式綁定機組價格，成本估算上具潛在風險」，台電公司則表示「...國光二期EPC價格係依據美元匯率32元為基礎，現已降至30元，國光二期應有調降空間。」，綜上資料，本案預估投資總額究為幾何?扣除關西電力公司不欲投資後，本公司究應分攤若干，應請明確估算列明。 三、本案提及國光二期投資經濟效益及相關風險大抵有：(一)經濟效益不佳，(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時程緊迫與空污增量抵換疑慮，及(三)履約違約風險。其中第一點似為國光電力堅持投標底價之原因，就投資決策上應有其考量之處；第二點則屬非本公司能掌控之不確定風險，就經營風險管理上，如若貿然投資，似尚有商酌之空間。 四、上述第三點「履約違約風險」包括「無法取得環評」及後續「無法取得工作許可證」乃至「商轉延遲」。依照契約條款，各項風險均訂有罰則，可扣取本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依據本案所提最樂觀之進程，於113年2月取得環評通過、113年5月取得工作許可證，並於113年8月動工，並於115年12月31日商轉，仍將逾期6個月，而遭扣取履約罰金約4億餘元；假設商轉逾期1年，則將面臨14億元之罰金。</p> <p>本公司經理部門及國光電力公司是否已針對如此龐大之罰則預想可能之因應之道，及擬妥停損退場機制？</p> <p>五、綜合以上可能發生之風險及審視契約條款，請經理部門針對下列各點積極與主管機關及台灣電力公司討論，尋求最適解決方案：</p> <p>(一)環評通過、工作許可證取得，及商業運轉時限宜配合實務，予以延後。</p> <p>(二)履約保證金金額及罰則扣取比率協商予以降低。</p> <p>(三)屬非可歸責於國光電力公司之違約事項，請爭取免予扣取違約罰款。</p> <p>(四)投標底價協商調整至接近國光電力公司設算之合理價格。</p> <p>(五)雙方契約之終止條款應以公平對等為原則，務必爭取國光電力亦有主動終止契約之權利。</p> <p>六、若前述事項未能獲得理想之共識，而國光電力公司卻因為配合政府政策勉力而為反遭巨額罰款，實有未當。應爭取將整體違約罰款設定最高限額，俾容國光電力公司將潛在風險侷限在可控制的範圍內，方為雙贏方案。</p> <p>七、此外，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執行油氣凍(限)漲措施，導致近年鉅額虧損，資本淨值已嚴重惡化，此不僅衝擊本公司資金調度，甚至可能發生國際信用評等降級、油氣購入條件趨嚴等負面影響，諸多重大建設或轉投資案件亦已捉襟見肘，實宜儘速改善。是以請經理部門再積</p>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極與主管機關溝通，請求給予必要有效之改善措施。</p> <p>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 終止契約才能達成停損，惟依據契約草案條款，終止之權利都屬於台電公司，國光電力公司完全沒有權利終止契約，所以國光公司是否可停損是有疑慮的，爰契約內容必須調整，否則無法執行停損。因此建議盡力爭取下列2項： 一、若環評未過、無法取得工作許可證，國光電力公司應亦可片面合意終止。 二、違約罰則應訂定上限，不超過履約保證金之一定比率(例如15%或20%)。因本案變數太大，增資金額有可能都成為違約金，不僅無法獲利尚且可能大幅虧損。本案係配合政策提供電力予台電公司，訂定公平對等之契約方屬合理。</p>
112/04/19 第740次	<p>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報告上次董事會(112年3月10日第739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董事會秘書室)</p>	<p>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國光電力公司投標台電公司電力採購標案，能否取得環評許可非本公司可控，台電公司未同意將無法取得環評許可列為不可抗力因素，請持續與台電公司溝通協商。</p>
	<p>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p>	<p>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一、鑑於近期矽谷銀行因資產配置不當引發倒閉事件，建議將公司資本淨值弱化可能導致之風險納入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平時即應注意資產負債配置狀況。 二、請把握時效，持續爭取主管機關將本公司增資計畫正式編訂於113年預算書內，而非僅列入備註文字說明。 三、網路及投資詐騙已成為近年社會重要關注問題，行政院業已修正防詐三法，請加強對同仁為防詐宣導，俾免受害。</p>
	<p>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銷售及收款循</p>	<p>一、決議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p>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3-081油罐汽車車輛設備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油品行銷事業部)	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為本案係業務單位為強化現行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二、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請各單位持續全面深入檢視各項業務及作業流程，修訂未符內、外法令、不合時宜或未盡周延之內部控制制度。
	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提請核議。(會計處、企研處)	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請參考會計師查核發現項目，加強本公司內部檢核，尤其應針對重複性、共同性之缺失加強查核，並增加無預警查核之頻率。
	討論事項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海外石油及投資美國公司及休士頓公司(OAI及OHI)總經理職務，擬推薦法務室吳主任世宗接任，提請核議。(人力資源處)	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法務對公司業務運作至關重要，請及早安排新任法務主任熟悉本公司業務，俾利相關工作順利銜接。
112/05/17 第741次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由：報告上次董事會(112年4月19日第740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董事會秘書室)	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本公司轉投資國光二期案，因西門子公司EPC報價高於國光公司原估計價格，致IRR未能達到投資標準；請以能順利供電，且國光公司可增加獲利之方向，加強與台電公司及主管機關溝通，俾利國光二期順利推動。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	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一、本公司除獲惠譽國際信評為「AAA(tw)」外，其他國際評等，是否有因公司財務狀況而受影響？ 二、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歷經努力，成果已逐漸展現，如國營銀行獲利明顯成長。本公司印尼石化園區之投資案雖確定落幕，惟仍可積極洽詢其他投資機會，俾利公司長期發展。 三、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代表之新派任、退休或職務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異動之改派，應訂定規範，據以精確管理，及時完成派任作業。
	<p>討論事項第三案：</p> <p>案由：擬採選擇性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前瞻材料研發工廠統包工程」採購案(案號：KDX1032001)，採購金額約新臺幣(下同)137億4782萬元，提請核議。(興建工程處)</p>	<p>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p> <p>一、本案係編列於108年度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迄今已逾3.5年方進行工程採購發包作業，時程實有延宕。值此技術快速變化之際，新競爭者陸續出現，將削弱本案產品於市場上之競爭力，請檢討並思考擬訂競爭策略，預為因應。</p> <p>二、本案經計畫修正，預算增加幅度高達108%，經理部門應檢討其問題癥結，並以本案為借鏡，爾後投資計畫預算之擬訂應更為詳實與周延，避免需大幅增加預算之情事。</p>
	<p>臨時報告事項第一案：</p> <p>案由：112年5月11日第53次常務董事會會議紀錄如附，報請公鑑。(董事會秘書室)</p>	<p>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p> <p>本公司績效獎金核發作業，依行政程序係於經濟部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建議於不違反相關法令及分層負責規定之前提下，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批，再提董事會追認。</p>
112/07/12 第743次	<p>報告事項第三案：</p> <p>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p>	<p>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p> <p>一、本次 5G AIoT 研討會展示機器狗或無人機巡檢管線等試驗成果，期許未來能落實於產業面之實際運用。科技更新快速急遽，應從基礎觀念至技術應用，有計畫地推動 5G AIoT 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二、以 112 年 6 月 24 日竹北氣爆事件為殷鑑，建議相關單位深入瞭解竹苗地區供應天然氣之場域，是否需加強相關設備及管線之檢測。</p>
	<p>討論事項第六案：</p> <p>案由：本公司煉製事業部經管之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地號、苓雅區苓港段 17地號等27筆土地，為配合高雄市政府「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p>	<p>許獨立董事明滄及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p> <p>一、本案係依據高市府主導之亞灣 2.0 計畫，配合提供本公司位於亞灣區之所有土地(約 7 萬平方公尺)，參與高市府之招商媒合平台辦理招商。為開發及充分利用本公司閒置之土地，原則上同意配合高市府之計畫，但將來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發本案土地，經理部門仍應就個案提請董事會討</p>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推動方案」，擬以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招商，提請核議。(資產營運管理處)	<p>論後，以本公司最大利益決定之。</p> <p>二、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發本案土地，應向高市府爭取以適宜面積區塊且不與其他私有產權夾雜之完整街廓辦理招商開發，避免因土地零散，權利義務關係複雜，造成後續管理問題或衍生契約糾紛。</p> <p>三、後續個案開發時，若評估採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期能向高市府爭取給予最高容積獎勵。</p> <p>四、後續訂定招商條件及遴選廠商，本公司應保有主導權及最終准駁權。</p>
112/08/09 第744次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	<p>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一、台電公司承攬商於颱風期間發生之事故，本公司應引以為戒，加強管理。</p> <p>二、本公司前因資本淨值不佳，為避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使用額度超過本公司既有規範，爰提案分別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高額度上限，此舉雖能應急，惟將致曝險過大；請財務單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好轉後，應適時再行修訂為合理安全之曝險額度範圍。</p> <p>三、台灣碳權交易所 (TCX, Taiwan Carbon Solution Exchange)業於 112 年 8 月 7 日正式於高雄揭牌，惟仍處於摸索的階段，相關之規則及法令亦尚在制訂中。國際碳權交易預計於 112 年底上架，國內預計於 113 年開放，此將涉及諸多新知識、技術與法規，建議及早追蹤以茲因應。另本公司亦可就本身之專業，扮演政府立法之協助者，提供專業意見予立法委員或政府部門參考。</p> <p>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p> <p>近期尼日發生政變，當地局勢動盪不安，應確保本公司駐當地代表之人身安全，並持續關注其政局變化對本公司應收帳款回收與債權之影響，即時採行必要之因應作為，俾確保本公司權益。</p>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討論事項第五案：</p> <p>案由：擬修訂「探採循環」項下「EB1陸上探勘與生產」、「EB2海域探勘與開發生產」、「EB3國外探採」等14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探採事業部)</p>	<p>許獨立董事明滄及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為本案係業務單位為使內控制度更合理周延，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p> <p>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p> <p>本案內控制度修訂範圍較大，內容項目繁多，審閱時間略有不足；爾後修訂範圍幅度較大者，宜儘早將資料提供獨立董事審閱。</p> <p>許獨立董事明滄意見：</p> <p>為因應2050年淨零碳排之趨勢，本公司已配合進行策略轉型規劃，探採事業部歷來以探勘為重點之策略，亦宜配合公司策略轉型調整。</p>
	<p>討論事項第九案：</p> <p>案由：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簽訂之「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擬辦理執行整治期間變更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提請核議。(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處)</p>	<p>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p> <p>一、提案所述擬展延契約之內、外在因素，難以認定為不可歸責之事由；且第1、2、5、6區污染整治採購案，至112年6月方決標，作業顯有延宕。但因工程已進行2年餘，倘不同意延長，反而對公司不利，似可酌予延長，惟應依下述之意見，洽請高雄市政府處理補償事宜。</p> <p>二、依契約第12條第3項之約定，高雄市政府應補償契約展延3年本公司無法使用土地之損失，經理部門應積極與其協商適當之補償方案。</p> <p>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p> <p>一、本案由高雄市政府協助整合，能加速整治，使本公司高廠土地早日得以活用，具正面意義，董事會爰於110年4月14日本公司第717次董事會決議以2年半為期，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行政契約，進行整治。</p>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二、提案所述擬展延契約之內外在因素，是否為充分之理由，是否為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似有商榷空間。</p> <p>三、經理部門應主張回歸契約精神，就包括得否展延、展延理由、適當之展延期限，以及展延後本公司所受損失應受補償等事宜，依行政契約相關條款之規定與對方妥善溝通，若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應在爭議調處委員會協商，或尋求法律見解，或請主管機關核示。</p> <p>四、獨立董事表達意見，除須顧及本公司之權益外，亦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以免偏頗。</p> <p>五、本案高雄市政府 2 年來積極作業，整治工程頗有進度，應予肯定。至於該府擬展延契約之理由及條件是否合宜，應詳加探究；若屬合法合理，自可商討；如若不然，經理部門則不宜照單全收，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職責及契約精神，提出專業見解與立場，盡力協商，爭取本公司應有之權益(包括本公司若有損失應受賠償之事宜)。</p> <p>六、本案提報之初，董事會對於工期僅訂 2 年半即曾表示疑慮。本公司經理部門具有豐富之污染整治經驗，應知其是否可行，惟仍遷就高雄市政府所提之期程，而今竟須展延 3 年，於理十分牽強。經理部門應以本案經驗為師，爾後對外洽談合約、工程或合作案，應基於專業，本乎善良管理人之職責，勇於提出意見與建議。</p> <p>七、依 110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第 719 次董事會決議，本案應設置爭議調處委員會，俾利處理雙方之歧異。嗣經董事會及經理部門多次催促，於今契約將屆之際，高雄市政府方提出委員名單，實不可取。姑不論其間是否有行政怠惰或其他原因，經理部門皆應記取本案之經驗及教訓，嚴格恪遵董事會之決議事項。</p> <p>八、爾後對外(包含自然人、廠商、政府機關)簽訂任</p>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何契約，應持對等之概念，建立平等互惠之原則。
112/09/13 第745次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經理室)	<p>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p> <p>一、各單位雖安排廉安宣導，相關法規及內部規定亦為同仁周知，惟仍有廉安事件發生，經理部門思考重點應是如何有效防堵及事件後之處置，並加強督導。</p> <p>二、112年7月21日台中天然氣接收站跳俾事件，確認事故原因為電源供應器插槽底板匯流排短路異常，爾後除強化定期檢修機制，及提高採購零件之品質標準外，應再加強機器設備及零件檢修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定期汰換更新，俾維護永安及台中廠之運營安全，穩定天然氣之供應。</p> <p>三、台中天然氣接收站位處偏僻，生活機能不佳，宜思考改善之道，俾提升同仁生活需求之便利性及福利。</p> <p>四、112年8月9日本公司第744次董事會通過之討論事項第九案「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簽訂之『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擬辦理執行整治期間變更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針對高雄市政府對本公司所提出之補償事項攜回研議，請經理部門持續追蹤；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職責及契約精神，勇於提出專業見解及立場，爭取本公司應有之權益。本案遲未依契約及董事會決議召開爭議調處委員會，已違反法令及公司治理精神，仍請經理部門持續關注高雄市政府後續作為。另本公司仍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確保污染整治工作之品質。</p> <p>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p> <p>一、112年7月21日台中天然氣接收站跳俾事件，請釐清若為廠商設計製造瑕疵所致，請法務室協助向廠商提出求償。</p>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p>二、112年8月9日本公司第744次董事會通過之討論事項第九案「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簽訂之『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行政契約，擬辦理執行整治期間變更展延至115年12月31日止」，廠商整治完成驗收時，經理部門應本於專業檢視該整治確已符合法規之要求。</p>
	<p>報告事項第五案： 案由：「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鍋爐系統統包工程」（案號：KDJ1039001），因2次開標無廠商投標，經檢討為符合前鎮儲運所搬遷時程，陳總經理核定，將採購金額由新臺幣(下同)7億2024萬5159元調整為8億6319萬5809元，報請備查。(興建工程處)</p>	<p>許獨立(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採購案初始工程等相關費用之設算應力求精準。避免廠商技術性流標，致需頻繁追加預算。</p>
	<p>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銷售與收款循環」項下「BL0天然氣內銷作業」及「生產循環」項下「DL1進口液化天然氣採購作業」、「DL2天然氣輸儲作業」、「DL3進口液化天然氣卸收及供氣作業」等13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天然氣事業部)</p>	<p>許獨立董事明滄及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為本案係業務單位為使內部控制制度更合理周延，修訂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p>
112/10/18 第746次	<p>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由：公司經營業務報告。(總</p>	<p>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一、本公司觀塘接收站預定於114年3月31日開始</p>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
董事會	經理室)	<p>營運，本人樂觀其成，請經理部門加強注意後續工程進度控管，期能依計畫如期如質完工。</p> <p>二、以巴衝突後續發展難以預料，提醒經理部門對於未來油氣進口及輸儲、外匯避險、財務調度等均應多加注意，預作因應不穩定之國際情勢。</p> <p>三、因公司資本淨值弱化，前調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為暫時性之因應措施，未來仍應視資本淨值狀況滾動檢討，新增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案件，主管仍應謹慎評估加強審核。</p>
	<p>報告事項第七案： 案由：檢陳本公司112年8月份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交易」報告計2份，報請備查。(檢核室)</p>	<p>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目前美元強勢，新臺幣巨幅貶值，經理部門應加強匯率避險策略及操作，減低匯率急遽波動對公司業務及財務面之衝擊。</p>
	<p>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為支應1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等需求，擬於預算內發行國內無擔保不可轉換普通公司債最高新臺幣(下同)1038億元，請同意依核定之發行條件，分次於年度內視資金使用目的及市場供需狀況，陳報總經理核准當期發行年期及額度等，並由董事長簽署公開說明書，以辦理公司債募集及上櫃申請，提請核議。(財務處)</p>	<p>沈獨立董事志成意見： 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應力求正確，依計畫發行時，應遵循公司債資金使用用途，勿任意挪用。</p> <p>許常務董事明滄意見： 公司於發行公司債時，因涉及債務結構之調整，建議財務部門應掌握市場利率變化，精進利率預測，於適當時機發行。</p>

日期 會次	案 由	獨立董事發言紀錄